

cmchao / June 17, 2011 08:23AM

[原民樂舞人才培育 經費有了](#)

原民樂舞人才培育 經費有了

【聯合報／記者范振和 / 花蓮報導】 2011.06.17 03:32 am

花蓮縣政府為執行「100年度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計畫」，在此次縣議會臨時大會提案追減文化局預算400萬元，移撥原住民行政處強化「部落亮點」，衍生出培訓人員的學歷、年齡等資格問題，議員群起質疑，一波三折後，總算通過追加減預算案。

「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計畫」400萬元，縣府由文化局辦理全縣藝術巡迴演出計畫項下追減，議員認為，如此擠壓文化局經費非常不妥，文化局長吳進書強調，已向文建會爭取該筆預算奏功，才獲得認同。

縣府原住民行政處長曾玉霞說，為培育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，配合將來規劃的大型展演空間，使內容具國際水準，吸引觀光客前來花蓮觀賞，縣府編列400萬培訓經費，希望吸納更好的師資培訓人才，此舉也能強化「部落亮點」，提升部落藝文與經濟。

曾玉霞指出，就「部落亮點」計畫而言，訓練成熟的節目戲碼，是強力宣傳花蓮好山、好水、好好看的賣點，培育扶植原住民藝術人才，刻不容緩。

縣議員王燕美表示，花蓮並非全都是原住民族群所組成，一般民眾權益也必須受到照顧；吳進書答覆，這項經費已向文建會爭取獲得同意，所以追減經費，並未排擠全縣藝術巡迴演出活動。

由於原民處在人才培育計畫，提及報名資格，規定要高中以上畢業學歷、18歲以上才能報名，王燕美不敢苟同，認為會排擠到很會歌舞卻欠缺學歷的原住民，她建議放寬設限。

縣議員葉鯤錦、潘富民、余夏夫認為，應從嚴擇才，年齡太小、太大都不宜，因為精挑優秀人才，才能躍上國際伸展舞台；議員謝國榮表示，預算都還沒過，原民處就稱計畫從6月1日執行到12月31日，希望將來審慎提案，以免被「打槍」。

縣議員游美雲鼓勵曾玉霞不要以漢人的思想推動原民文化；縣議員徐雪玉希望回歸到部落婦女，這是最實際改善部落經濟的路徑。大家你一言、我一語，只見曾玉霞在台上猛點頭，答應彙整建言妥適處理。

【2011/06/17 聯合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

---